附件1

《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修订新旧内容对比及修订说明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原因** |
| --- | --- | --- | --- |
|  | **8. 简化旧工业区综合整治程序。**涉及园区建筑物装修、园区环境提升,以及增加不超过现状建筑面积百分之十五的电梯、连廊、楼梯、配电房等辅助公用设施的,由各街道办组织实施,由区城市更新部门同步制定旧工业区综合整治操作指引,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简化相关程序要求,加快推动旧工业区整治提升。**符合龙华区《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资助类操作指引》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资助。**(牵头单位:各街道办、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等) | **8.简化旧工业区综合整治程序。**涉及园区建筑物装修、园区环境提升，以及增加不超过现状建筑面积百分之十五的电梯、连廊、楼梯、配电房等辅助公用设施的，由各街道办组织实施，由区城市更新部门同步制定旧工业区综合整治操作指引，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简化相关程序要求，加快推动旧工业区整治提升。**对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给予设计费和施工费总额的30%,最高1000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各街道办、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等） | 因《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资助类操作指引》所依据的《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将于2024年10月8日到期。为做好政策衔接，现将该条款修订明确。 |
|  | **14. 鼓励制造业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推动制造业企业“机器换人”,支持产线自动化改造,引导技术设备更新换代和改造提升,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总投资额超过500 万元且当年度投资额超过 150 万元、不满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助要求的项目,参照《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推动工业投资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计划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 | **14.建立优质企业腾挪安置机制。**对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原因确需搬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方应编制优质企业区内安置方案;未妥善安置的,不予实施主体确认。园区未拆迁的,需允许优质企业继续使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搬迁。对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原因确需搬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驻区内其他园区的,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资助面积最高10000平方米的租金支持。企业申请资助年度符合上述条件的，给予事后资助。（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各街道办） | 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出台了《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政策自2024年 1月1日起实施，有关制造业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相关条款将另行出台新的政策，因此删掉“鼓励制造业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条款。  2.“建立优质企业腾挪安置机制”原为《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该政策将于2024年10月8日到期。为做好政策衔接，且该条款与工业园区提质增效紧密相关。  综上，现将《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中“鼓励制造业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条款删除，并增补为“建立优质企业腾挪安置机制”条款。 |